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本校 3 月 16 日(高雄校區)、3 月 23 日(校本部) 61 週年校慶活動順利完成，感謝所有人的辛勞的付出與努力。校本部感恩餐會處理過程對於 100 萬元 USD 募款部分，啟動過晚，未來應更提早籌備，募款方式及餐會地點須先經會議討論，以免再度造成院系主管不便出席之情況。為回應主管同仁心聲，校長立即做了處理：(1)系友回娘家各系使用經費，原用來繳交美福飯店餐費訂金，已於 22 日發放各系使用；(2)修繕經費不足部分造成各單位困擾，108 學年度會計室在預算編列中將增加 300 萬，其餘不足部分將由校長統籌經費中支出，總務處亦會協助各單位的修繕工作。
2. 4 月 13~14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即日起尤其 4 月 13~14 日兩天，請各學系主任、種子教師及學生配合入學服務中心全員動起來，展開甄試與招生宣導工作。
3. 國際處 3 月 25 日辦理日本高生日支留學中心 80 人蒞校參訪活動，本校日本社團也有 40 多位同學支援接待，對於境外招生效果非常好。此外，學校招生重點也放在東南亞國家，請大家多給予協助。
4. 高雄校區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被教育部列管，對於密集式上課、合併授課、未依課程規劃上課等問題，都需要改善，如有上述情況在教務處須有紀錄報備，甚至老師上課遲到也被列入缺點；列管期間本校不得辦理推廣業務，未來亦有可能扣獎補助款，扣減招生名額等。北高兩校區已啟動管控，下週二(4 月 2 日)將與丁副校長赴教育部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本校絕對不能再有任何的失誤。
5. 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預計 3 月底至 4 月初來文，我們已經召開會議討論，預計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稿。
6. 本校專任教師在外(含大陸地區)兼職或擔任獨立董事，請依規定向學校報備核准。
7. 高雄校區學生車禍事故偏高，交通部去年起與東華、佛光大學及高雄第一科大機車事故偏高的大學合作，希望透過機車車聯網技術，增進交通安全，即透過發報器震動及路口標示牌閃爍，提醒路口左右有來車靠近，注意或減速慢行，請學務處研擬其可行性。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7~18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授權各學院自訂，得由系或院級審查，或系、院級均辦理審查，以符各學院(部)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u> 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 <u>系、院級教評會</u> 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 <u>系(院)級</u> 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辦理權責授權各學院自訂，得由系或院級審查，或系、院級均辦理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提案二：本校「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及「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及 11 條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 <u>一次</u>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

「實踐大學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 <u>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u>	第二條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 <u>得連任一次。</u>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5691D 號函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之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規則涉及教師權益之相關條文，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80350 號函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代課教師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後，送院級主管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	1.本條刪除。 2.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已明定未於前一學期完成次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之作業程序，故本條刪除。
第十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系(所)、中心、室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始可離職。聘約期滿，不擬繼續應聘之教師，須在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 <u>以免相關權益受損。</u>	第十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系(所)、中心、室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始可離職。聘約期滿，不擬繼續應聘之教師，須在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	避免教師未辦妥離校手續，以致相關儲金未領取，建議加列提醒文字。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者，皆視為違約離職。專任教師違約離職者，應依最後在職一個月薪資金額(本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賠償本校之損失。	1.本條刪除。 2.私校與教師係屬契約關係，違約賠償應考量比例原則，不宜無限上綱。在無法明列具體損失下，建議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借用公物移交清楚， <u>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u>	第十四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 <u>取具證明，並繳還服務證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離校。</u>	部分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其超過鐘點數四小時為原則（不含推廣部鐘點）。</p>	<p>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其超過鐘點數四小時為限（不含推廣部鐘點）超過部分不予核計鐘點費。</p>	<p>部分文字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院部系級教學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由次學年度授課時數補足。</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院部系級教學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將扣除不足授課時數鐘點費。</p>	<p>1.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學校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排課，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學校仍應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不得調減本薪，或片面調減學術加給，致有因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追回部分薪資情事。」 2.修正部分文字，以維護教師權益。</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相關法規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聘書」聘約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教師應配合教務相關規定，依限完成教學計畫表與成績登錄，並指導學生課業或研究，上課期間不得遲到早退；擔任導師、參與各項會議及兼辦所屬單位之行政工作。</p>	<p>七、教師必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除授課外，尚須按時批改作業、指導學生課業，期中、期末或其他有關考試，應依規定到場監考；依學校規定時間評閱試卷及送交學生成績冊；擔任導師、參與各項會議及兼辦所屬單位之行政工作。</p>	<p>文字修正。</p>
<p>八、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報請校長核准，始可離職。聘約期滿，不擬繼續應聘之教師，須在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以免相關權益受損。</p>	<p>八、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報請校長核准，始可離職。聘約期滿，不擬繼續應聘之教師，須在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10 條修正。</p>
	<p>九、教師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者，視為違約離職。專任教師違約離職者，應依最後在職一個月薪資金額(本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賠償本校之損失。</p>	<p>1.本條刪除。 2.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並提升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運作效能及精簡部分文字敘述，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u>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p> <p>(二)選任委員：<u>由校長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中，選定人員擔任，原則為各學院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三人。</u></p>	<p>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u></p> <p>(二)選任委員：九人。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計主任兼任。</p>	<p>1. 為簡化當然委員列舉方式，提升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及考量代表衡平性，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方式。</p> <p>2. 第 2 款有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等之設置規定移列至第 3 點第 1 項。</p>
<p>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計主任兼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p>三、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u>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u>，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p>	<p>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移列至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p>

<p>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p>	<p>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預算分配規劃事項。 (二)審議預算編列改進事項。 (三)審議各單位依據校務計畫所編列之學年度預算。 (四)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案。</p>	<p>四、本委員審議事項如下： (一)全校學年度預算規劃及分配原則。 (二)學年度概算審議進程序。 (三)學年度概算及預算額度。 (四)附屬單位預算案。 (五)各附設實習/研究/推廣教育/育成/華語/二水家政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等有自營收入之預算案。 (六)停車場/學生宿舍/體育館等場地設施租用收支預算案。 (七)總預算平衡事項案。 (八)學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九)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預算案。</p>	<p>將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修正為職掌事項，並簡化文字列舉之。</p>
<p>五、本委員會得設<u>預算分配小組及重大營繕工程預算審查</u>小組，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u>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 (一)圖書館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有關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年度預算。 (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網站建置等年度預算。 (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預算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預算、舉辦學術研討會</p>	<p>五、本委員會得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審查，每小組成員除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教務長、學部主任、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副學部主任</u>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於其餘委員中再選三名委員擔任。 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 (一)圖書館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有關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年度預算。 (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網站建置等年度預算。 (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預算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預</p>	<p>配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酌修小組名稱及組成成員。</p>

<p>預算與出版學術期刊預算。</p> <p>(四)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國際招生、教學、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國際事務預算。</p> <p>(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依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辦法設置審查教育部補助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算。</p> <p>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p>	<p>算、舉辦學術研討會預算與出版學術期刊預算。</p> <p>(四)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國際招生、教學、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國際事務預算。</p> <p>(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依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辦法設置審查教育部補助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算。</p> <p>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u>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p>	<p>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p>	<p>為使本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與運作，參酌一般會議法定開會出席人數通例，將開會出席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調降為二分之一。</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u>遴選</u>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u>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p> <p>(二)<u>遴選</u>委員：由校長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中，選定人員擔任，原則為各學院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四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p>	<p>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議議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u></p>	<p>1.為簡化當然委員列舉方式，提升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及考量代表衡平性，爰修正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方式。</p> <p>2.第2款有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等之設置規定移列至第3點第1項。</p>

<p>於三人。</p>	<p><u>區學生議會議長。</u> <u>(二)選任委員：九人。</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計主任兼任。</p>	
<p>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計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u>遴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三、<u>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u>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p>	<p>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移列至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p>
<p>四、本委員會<u>職掌</u>如下： <u>(一)審議有關預算分配規劃事項。</u> <u>(二)審議預算編列改進事項。</u> <u>(三)審議各單位依據校務計畫所編列之學年度預算。</u> <u>(四)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案。</u></p>	<p>四、本委員會審議<u>事項</u>如下： <u>(一)全校學年度預算規劃及分配原則。</u> <u>(二)學年度概算審議進程序。</u> <u>(三)學年度概算及預算額度。</u> <u>(四)附屬單位預算案。</u> <u>(五)各附設實習/研究/推廣教育/育成/華語/二水家政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等自有營收入之預算案。</u> <u>(六)停車場/學生宿舍/體育館等場地設施租用收支預算案。</u> <u>(七)總預算平衡事項案。</u> <u>(八)學年度追加(減)預算案。</u> <u>(九)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預算案。</u></p>	<p>將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修正為職掌事項，並簡化文字列舉之。</p>
<p>五、本委員會得設<u>預算分配小組及重大營繕工程預算審查</u>小組，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u>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p>	<p>五、本委員會得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審查，每小組成員除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教務長、學部主任、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u></p>	<p>配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酌修小組名稱及組成成員。</p>

<p>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p> <p>(一)圖書館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有關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年度預算。</p> <p>(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網站建置等年度預算。</p> <p>(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預算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預算、舉辦學術研討會預算與出版學術期刊預算。</p> <p>(四)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國際招生、教學、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國際事務預算。</p> <p>(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依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辦法設置審查教育部補助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算。</p> <p>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p>	<p><u>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副學部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於其餘委員中再選三名委員擔任。</u></p> <p>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p> <p>(一)圖書館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有關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年度預算。</p> <p>(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網站建置等年度預算。</p> <p>(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預算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預算、舉辦學術研討會預算與出版學術期刊預算。</p> <p>(四)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國際招生、教學、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國際事務預算。</p> <p>(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依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辦法設置審查教育部補助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算。</p> <p>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u>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p>	<p>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p>	<p>為使本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與運作，參酌一般會議法定開會出席人數通例，將開會出席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調降為二分之一。</p>

提案六：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同意。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辦學成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同時有效整合校內資源，特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教育品質政策、使命、目標及策略。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及考核。 三、本校各類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考核。 四、本校各單位相關之教學、研究、行政與服務等現況資料之彙整、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之追蹤與考核。 五、本校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之活動。 六、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本委員會執掌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以及各學院(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本委員會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委員會會務。	明定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任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會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本委員會議時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推廣教育長</u>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自	1.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推廣教育長。 2.新增第 4 項:本委員

<p>室總督導及主任、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p> <p><u>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u></p>	<p>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u>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三至四人</u>組成之。</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p>	<p>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p> <p>3.原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三至四人刪除。</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0342B 號令「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修正事項如下：
 - 1.新增「跨職能事項」及「控制作業循環」。
 - 2.將(一)教學、(二)學生、(三)總務、(四)研究發展、(五)產學合作、(六)國際交流合作、(七)資訊安全暨處理、(八)圖書資訊管理、(九)推廣教育、育成中心、(十)體育、(十一)秘書室及(十二)附設單位，納入「營運事項」。
 - 3.另立「風險評估」及「自行評估作業」。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進修部」，另立「推廣教育」。
- 三、修正內容請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詳如電子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配合推廣教育部業務需要，擬增列第 10 點。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第 11 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推廣教育部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指導，必要時得酌支顧問費。</p>		<p>1.本點新增。</p> <p>2.推廣教育部業務需要。</p>
<p>十一、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u>推廣教育</u>長、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p>	<p>十、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p>	<p>1.點次變更。</p> <p>2.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文字。</p>

<p>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十二</u>、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學制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畢(肄)業校友，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具被推薦資格，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以當選一次為限：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三、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團體有顯著成就，足資表率者。 四、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五、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p>	<p>第二條 凡本校<u>日、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專科之各項學制</u>畢(肄)業校友，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具被推薦資格，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以當選一次為限：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三、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團體有顯著成就，足資表率者。 四、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五、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董事長、校長推薦者。 二、各學院推薦：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院級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三、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董事長、校長推薦者。 二、各學院<u>(含進修部)</u>推薦：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院級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p> <p>四、由校友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p>	<p>三、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p> <p>四、由校友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單位名稱。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台北校區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u>進修學制</u>學生活動中心及高雄校區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本校台北校區成立之大學部學生會，<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u>成立之學生活動中心及高雄校區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等 2 項法規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進修學務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學制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u>暨推廣教育部</u>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進修<u>暨推廣教育部</u>學務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p>	<p>文字修正。</p>

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進修教務組、高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高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文字修正。

「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一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諮商輔導一中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進修學制相關條文。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 <u>臺北校本部</u> 、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u>進修學制</u> 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 <u>台北</u> 、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u>進修暨</u>	1.文字修正。 2.依據「特教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 <u>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 ；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p>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u>二位</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第七條 在申評會完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決議要求校方暫緩執行原處分、懲戒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特殊教育學生應另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u></p>	<p>第七條 在申評會完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決議要求校方暫緩執行原處分、懲戒或其他措施及決議。</p>	<p>依據「特教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u>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u></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p>	<p>依據「特教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七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p>

<p>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經主任委員簽名： 一、主文、事實及理由。 二、評議書作成之日期。 <u>三、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u>四、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不受理之評議書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十三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經主任委員簽名： 一、主文、事實及理由。 二、評議書作成之日期。 不受理之評議書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依據「特教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十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u>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30)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8 年 1 月 8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提案二：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及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09 學年總量第 1 階段提報作業。
提案三：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09 學年總量第 1 階段提報作業。
提案四：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8 年 2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080001964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付委教務長邀集相關人員討論，送下一次校務會議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8 年 3 月 26 日)主席裁示：請教發中心持續研議，並了解他校相關作法。	教務處： 教發中心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教學評量辦法研修小組會議，經會議決議，本案不進行修正，維持原條文。
提案六：本校「學則」第 8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8 年 2 月 12 日實教字第 1080001489 號函報核中。
提案七：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8 年 1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080001189 號公告。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四、專任教師於每月 10 日核發當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 107 年 1 月 1 日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主管職務者，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給。兼導師職務者，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	人力資源室：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提案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室： 108 年 1 月 29 日實高人字第 1080001228 號公告。
提案十：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08 年 3 月 5 日實研字第 1080002463 號公告。
提案十一：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研究發展處：

<p>7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p>	<p>108 年 3 月 5 日實研字第 1080002463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p>	<p>研究發展處： 108 年 3 月 5 日實研字第 1080002463 號公告。</p>
<p>提案十三：本校「博雅學部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博雅學部負責。</p>	<p>研究發展處： 108 年 3 月 5 日實研字第 1080002463 號公告。</p>
<p>提案十四：擬訂定本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績效獎勵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幼兒園： 擬依規定將本辦法提送董事會審議。</p>